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廖友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可速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伶
被　　告　賴至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號及光榮東路二街32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房屋租賃期間積欠之租金、遲延繳納租金所生之違約金，暨就租賃契約終止後附帶請求被告賠償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9,900元（此有原告提出之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8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），及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3日終止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前，被告未繳納107年6、7月之租金總額63,286元（計算式：31,643元X2月=63,286元），核定為1,753,186元（計算式：1,689,900元+63,286元=1,753,1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